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总论 债权 物权



主编 刘德权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总论 债权 物权

主 编 刘德权

副主编 俞宏雷 郭继良 王 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刘德权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80217-766-6

I. 最… II. 刘… III. 司法—观点—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666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刘德权 主编

责任编辑 纪 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83 千字

印 张 142.12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66-6

定 价 338.00 元 (全三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2008年6月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提出，要建立健全人民法院队伍的教育学习制度，并以“更新法律知识、提炼司法经验、统一裁判尺度”作为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更新法律知识”需要学习新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的司法解释；“提炼司法经验”需要掌握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主的各级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做法；“统一裁判尺度”更需要全面了解和学习最高人民法院为统一法律适用而制定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的审判业务意见、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为统一全国裁判尺度，除了制定和公布司法解释外，通常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重要的民事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专家法官对民商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指导性、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地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在审判实务部门从事民商事审判和调研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使其具有一定的系统性，方便查找。

本书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案例及公报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 1200 个专题，分门别类予以阐述。具体栏目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及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所作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制定的“意见”和“解答”以及“庭推精要”等审判指导性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虽未确立了新的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明确具体的规则做了界定、解释、例证的案例。2.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典型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

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附录 1：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故作为附录。

附录 2：《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司法信箱》是《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新创办的栏目。

附录 3：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

本书绝大多数内容均来自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案例选》，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做了必要的提炼。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尽量都注明出处，有些未标明出处的，为首次公开或披露的文件。

为了使读者能轻松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导读和说明”，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的时期存在不同的观点的，则对其来龙去脉作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接排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审判业务庭意见的相关内容之后，由于附录观点的效力等级、指导意义等与后者有质的区别，故前者排仿体字，后者排细黑体字，以示区别；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多个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本书第三卷，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内容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民商事部分，今后还将继续推出续编即刑事和行政部分。此外，本社还将推出本书的姊妹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集成》（民事、民商事、刑事、行政及其他共四卷），两书各自侧重是：本书着重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答复、审判业务意见、终审案例和公报案例、专家法官著述中提炼、摘录诸多司法观点，没有系统地阐释司法解释；而《司法解释解读集成》则是对最高人民法院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的全面系统的高端阐释。两部集成相互配套，相得益彰，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和主流司法观点之大成，共同构成一套完整的“最高人民法院裁判依据”系列。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本书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也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有偏差，尚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本书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有一定的滞后性，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参加本书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的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俞宏雷庭长，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王松法官，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范莉、周科、顾妍、羊羚、潘华明、薛崑、吕杰明法官，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冒金山法官，宜兴市人民法院周馨法官，徐州市九里区人民法院张媛媛法官，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陈津波、陈志超法官。

本书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庭和专家法官的部分著述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2008年12月

序

当前，我国已进入深化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赋予人民法院新的历史使命，人民法院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服务经济建设、推动科学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挑战更加严峻，自身改革、发展和建设的要求更加紧迫。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要履行好新的历史使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重要的政治方向；把中国国情作为谋划工作的基本依据；把实现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最重要的目标追求；把严格公正文明司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把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作为组织保证，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

增长的司法需求，最大程度地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同志深刻指出，“对人民法院来说，执法办案是硬道理，是第一要务”。为经济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最终要由审判工作的成效来体现。为此，“要建立和完善业务学习制度，围绕审判和执行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更新法律知识、提炼司法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要从国情出发，“充分考虑和把握我国的司法实践，把我们自己的经验总结好、推广好、发展好”。这些重要论述，对于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负有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职责，最高人民法院不能仅仅局限于办理具体案件，从某种意义上讲，指导全国法院办理案件、办好案件应该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除了通过司法解释进行指导，开工作会议进行指导，审理案件进行指导外，通过典型案例进行指导，颁布请示答复进行指导，撰写文章进行指导也是必要的。这些指导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对保障我国法律的正确实施，统一裁判标准，规范法官对案件的自由裁量，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起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帮助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人民法院出版社在全国组织一批专家型法官，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

发展，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案例和公报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权威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梳理出1000多个专题，整理和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并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尺度的演变进行了梳理，对各类指导意见中不完全一致的内容做了说明，对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对其倾向性的规范做了归纳，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一书，其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启示性和实践应用价值。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统一民商事案件裁判标准，指导民商事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有着积极的参考指导作用。尽管一些观点尚为一家之言，也有一些可供商榷之处，但本书对司法实践的可贵探讨还是能够给我们有所启发，故推荐给法官同仁一读，并欣然为序。

沈德咏*

2008年1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一级大法官。

总 目 录

第一卷 总论 债权 物权

第一章	审判工作总论	(1)
第二章	《合同法》总则	(34)
第三章	借款合同	(328)
第四章	其他具体合同	(417)
第五章	存单(储蓄)合同	(460)
第六章	《物权法》的适用	(504)
第七章	房屋买卖合同	(540)
第八章	房屋租赁合同	(568)
第九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	(589)
第十章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614)
第十一章	房屋联建	(662)
第十二章	房屋拆迁	(675)
第十三章	其他涉及物权纠纷	(678)
第十四章	土地承包	(697)
第十五章	物业管理	(715)

第二卷 保险 票据 公司 证券 破产 担保

第十六章	保险	(729)
第十七章	票据	(787)
第十八章	公司、企业	(824)
第十九章	证券、期货	(952)
第二十章	企业改制	(1048)
第二十一章	企业破产	(1096)
第二十二章	保证担保	(1160)

第二十三章 担保物权	(1299)
第二十四章 涉外商事海事	(1385)

第三卷 民事侵权赔偿 婚姻家庭 劳动争议 知识产权 诉讼程序

第二十五章 民事侵权赔偿	(1471)
第二十六章 婚姻家庭	(1599)
第二十七章 继承	(1667)
第二十八章 收养、抚养、赡养	(1675)
第二十九章 劳动争议	(1689)
第三十章 知识产权	(1713)
第三十一章 民事诉讼程序	(1908)
第三十二章 民刑交叉案件	(2122)
增补	(2148)
关键词索引	(2160)
引用、参考的著述、文献	(2193)

目 录

①

第一章 审判工作总论

1. “三个至上”——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的指导思想 (1)
2. 必须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司法制度作为重要政治方向 (2)
3. 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动摇 (4)
4. 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动摇 (5)
5. 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动摇 (5)
6. “四个更加注重”——人民法院工作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
的体现 (6)
7. “五个统筹兼顾”——人民法院工作方法上的新要求 (7)
8. 必须把中国国情作为谋划工作的根本依据 (8)
9. 把实现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 (9)
10. 必须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最重要的目标追求 (11)
11. “四个建设”、“四项制度”——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上的新要求 (12)
12. 必须把严格公正文明司法,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司法工作
的生命线 (14)
13. 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15)
14. 正确处理民事案件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17)
15. 妥善处理适用法律与认定事实的关系 (20)
16. 正确认识民商事审判规律, 牢固树立民商事裁判意识 (21)
17. 规范和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23)
18. 民俗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 (24)
19. 尊重商事交易规则和惯例 (27)
20. 平等保护各种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28)
21. 处理好民事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关系 (29)
22. 国家政策的司法界定 (31)

第二章 《合同法》总则

- 23. 树立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兼顾的意识 (34)
- 24. 充分运用诚实信用原则 (34)
- 25. 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36)
- 26. 交易价格上涨属于应当预见的商业交易风险 (39)
- 27. 台风(风暴)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40)
- 28. 合同成立、有效和生效的区分 (44)
- 29. 民事合同与行政合同的区分标准 (46)
- 30. 合同的形式 (48)
- 31. 政府会议纪要对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49)
- 32. 当事人在合同书上的签字、盖章的效力,是表明合同内容为
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51)
- 33. 合同没有加盖单位的公章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该合同是否
有效? (52)
- 34. 合同约定以一方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作为合同生效
条件的,负有义务一方怠于履行约定义务,在合同业经双方
签字盖章成立,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损害
他人利益且已部分履行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合同的效力
已生效 (53)
- 35. 谨慎正确地认定合同无效 (55)
- 36. 《合同法》实施前关于批准、登记、经营范围等问题对合同
效力认定的影响 (56)
- 37. 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
经济合同效力不宜确认为无效 (60)
- 38.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不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作为
依据 (61)
- 39. 只有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的强行性规范,合同才
认定为无效 (63)
- 40.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该合同是否有效 (66)
- 41. 多重买卖合同的效力 (69)
- 42. 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后,一方当事人在盖章时对部分
条款作了修改,另一方当事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该协议有效 (72)
- 43. 如何认定合同是整体无效,还是部分条款无效 (73)
- 44. 只要原协议管辖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则应认定继续有效 (75)

45. 合同效力的补正	(76)
46. 合同解释的首要方法是文义解释的方法	(80)
47. 《合同法》适用中如何对待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合同的条例和 最高人民法院旧的司法解释	(83)
48. 如何认定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87)
49. 如何认定当事人之间的行为构成恶意串通	(88)
50. 合同条款显失公平的认定标准	(91)
51.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应为无效, 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	(94)
52. 如何认定合同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98)
53. 民法上的胁迫行为应当以当事人主观故意为构成要件	(100)
54. 合同被确认无效之后的处理	(101)
55. 当事人对于撤销权应如何正确行使	(104)
56.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转让财产的行为	(106)
57. 表见代理情况下相对人是否享有撤销权	(109)
58. 合同约定的某期日之前履行是否包括该期日当天履行	(110)
59. 违约金的性质	(112)
60. 违约金过高的认定标准	(113)
61. 违约金过高的主张方式	(121)
62. 可得利益损失的界定	(122)
63. 可得利益损失计算中的可预见规则	(123)
64. 可得利益损失计算中的减损规则	(126)
65. 可得利益损失计算中的损益相抵规则	(127)
66. 可得利益赔偿的损失的计算公式	(128)
67. 可得利益损失认定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28)
68. 不适用可得利益损失赔偿规则的情形	(129)
69. 守约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 违约方还应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但赔偿数额应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限	(130)
70. 当事人争议的本金的确定规则	(132)
71. 本金与补偿费用的利息计算	(133)
72. 对无法继续履行的有效合同应予解除	(134)
73. 当定金责任与损害赔偿同时并存时, 应采用定金责任与 损害赔偿同时适用	(135)
74. 迟延履行合同可否适用定金罚则	(136)
75. 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则	(137)
76. 原被告签订的多份购销合同, 并约定了利息(或违约金)条款。	

被告支付了部分货款，但没有明确是支付哪份合同的货款或利息（或违约金），已支付的货款是按合同顺序先算本金，还是按合同顺序本金和利息（或违约金）一起计算	（ 137 ）
77. 何种情况下应判决支持利息？何种情况下应判决支付违约金	（ 138 ）
78. 发票是否可以认定为付款凭证	（ 139 ）
79. 债务相互抵销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139 ）
80. 合同解除通知与诉讼的关系	（ 140 ）
81. 合同解除权的行使须以解除权成就为前提，解除行为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 141 ）
82. 相对人未进行催告，解除权人行使解除权是否有期限限制	（ 146 ）
83. 一方当事人提出解除合同后，拒绝对方提出减少其损失的建议，并放弃履行合同，致使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的，应自负全部责任	（ 147 ）
84. 当违约方继续履约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允许违约方解除合同，用赔偿损失来代替继续履行	（ 148 ）
85. 如何界定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的合同的解除问题	（ 149 ）
86. 债权人以登报的形式通知债务人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只要债权人实施了有效的通知行为，债权转让就应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 151 ）
87. 债权人能否请求撤销约定转移债权的合同	（ 154 ）
88. 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处理	（ 156 ）
89. 债权转让后原债权人无权再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 158 ）
90. 转让合同债权可否以口头方式通知债务人？	（ 160 ）
91. 代位权行使要件的价值权衡	（ 161 ）
92.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性和确定性的审查	（ 162 ）
93. 债务人迟延履行到期债务和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 163 ）
94. 如何理解对债权人到期债权造成损害	（ 165 ）
95. 如何理解代位权的客体范围	（ 166 ）
96. 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后，能否向同一法院以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	（ 171 ）
97. 债权人为多数时，某一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其他债权人可否另行提起代位权诉讼	（ 172 ）
98. 债权人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能否就同一债权对次债务人另行提起诉讼	（ 173 ）
99. 当债权人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可否参加债权人的诉讼以及债务人的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 175 ）

100. 在代位权诉讼中, 哪些情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哪些情形应当以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179)
101.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效果归属 (181)
102. 债权人代位权与代位申请执行之间的关系 (183)
103. 代位权诉讼的既判力 (185)
104. 代位权诉讼不成立的判定 (186)
105. 代位权诉讼中的债务抵销 (189)
106. 债务人或次债务人系企业的, 法院在受理对其的破产申请后, 如何与已经开始而尚未审结的代位权诉讼案件协调处理 (192)
107. 债权人撤销权与请求确认合同无效权利的行使 (195)
108. 如何确定撤销权的效力范围 (197)
109. 债务加入的认定与性质 (198)
110. 第三人代为履行与债务加入 (202)
111. 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承诺书表示将所负债务转移给第三人, 而债权人对此未接受亦未在债务人与第三人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书上加盖公章的, 应当认定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让 (204)
112. 因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的行为致使债权不能实现, 债权人不能向第三人请求解除妨害, 及要求第三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5)
113. 不真正连带债务问题 (208)
114. 债务人在债务到期后未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而是与次债务人签订协议延长履行债务期限, 损害债权人债权的, 属于《合同法》第 73 条规定的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行为 (209)
115. 订立合同的一方为了达到解除合同的目的, 恶意违约制造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 是否应支持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请求 (211)
116. 双方签订的两个合同虽然涉及同一批货物, 但因两个合同的订立目的及约定内容各不相同, 故应分别依照合同约定确定货物价值, 不能以一个合同关于货物价值的约定否定另一个合同的相关约定 (212)
117. 确认合同无效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14)
118.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起算应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217)
119. 项目融资合同中每一期债务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220)
120. 当事人对分期履行的债务约定担保责任的, 如何确定保证期间起算点 (223)